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368號

聲請人 造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民華即峙袞工程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（所謂提示，係指實際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）。經核，本件系爭本票雖載有到期日，仍須踐行提示，方得聲請本票裁定行使追索權。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屆期後，有無「現實」提出本票向發票人提示付款？如有，請敘明提示日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